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藏政办函〔2021〕48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 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的管理,规范专家行为,实现专家资源跨行业、跨地区共享,提高评标评审工作质量,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正、规范、廉洁、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藏政办发〔2020〕30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以下称区专家库)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性评标评审专家库,为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服务;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以下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纳入区专家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使用人为申请使用区专家库专家进行评标评审的招标人。

本办法所列招标人,包括采购人、拍卖人、挂牌人、出让转让方及其委托的招标(采购、拍卖、挂牌、出让转让)代理机构等;所列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

法律法规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的职责和义务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以下称区交易管理机构)会同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建立区专家库,负责制定统一制度规则,强化评标评审质量评价和联动管理机制,区专家库和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以及专家的选聘、考核、培训、注销、监管等活动。

第六条 区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建设、分类实施、资源共享、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称各地市交易中心)不得单独建立评标评审专家库。统一使用区专家库。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区交易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牵头制定区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
- (二)负责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系统(以下称专家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使用和监督,并做好与国家专家库及其他省部级专家库的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
- (三)会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负责专家的资格认定、选聘入库、培训考核、动态管理等;
- (四)协助办理专家抽取有关事宜,维持进场交易项目(含远程异地评标评审项目)评标评审现场纪律和秩序,见证记录专家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并移交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以及专家日常行为的评价等;
- (五)协助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的违

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协同区交易管理机构做好区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负责本行业专家的征集、资格审查,协助做好业务培训、行为考核等日常管理；

(三)负责监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的抽取使用情况,以及专家评标评审工作的履行情况；

(四)受理所监督项目专家的有关投诉、举报,查处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等。

第九条 各地市交易中心及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各地市交易中心协助办理专家抽取有关事宜,负责维持进场交易项目(含远程评标评审项目)评标评审现场纪律和秩序,见证记录专家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并移交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以及专家日常行为的评价等；

(二)各地(市)行政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辖区各自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的抽取使用情况,以及专家评标评审工作的履行情况;受理所监督项目专家的有关投诉、举报,查处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等。

第三章 区专家库的建立

第十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未涉及的行业由区交易管理机构会同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新增或调整专业分类。

第十一条 入选区专家库的专家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十二条 申请进入区专家库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

(三)评标专家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评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五)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认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三)项中评标专家“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12年，并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或取得该领域国家执业资格满5年；评审专家“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取得该领域国家执业资格满5年。

对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和地(市)，前款第(三)、(四)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放宽条件由区交易管理机构会同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条件申请人，根据本人专业，对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近一年内免冠彩色照片；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证明材料；

(三)专业业绩、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自身能力的材料以及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资历证明；

(四)采用单位推荐方式的，应提供本人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鉴意见。

上述材料仅提供扫描件，申请人对申请材料扫描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按下列程序确定：

(一)专家认定过程包括资格审查、入库等环节。资格审查由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入库由区交易管理机构负责。

(二)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填写《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申报表》，每位申请人最多可填报2个二级专业类别和对应的4个三级专业类别。因所申报的专业资格条件不符合被审查退回的，可在取得相应资格后重新申报该专业。

(三)区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新增专家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中申请、审核和入库。提交申请时间结束后，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区交易管理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工作。申请人信息不齐全或存疑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递交补充材料，此时间不计算在申请审查完成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应当拒绝其申请，且3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四)通过审查的专家，应接受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与考核，成绩合格者确定为区

专家库专家。

(五)入库专家凭本人身份证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筹)(以下称区交易中心)采集指纹、面部识别等信息,按需办理专家CA证书、电子签章等。

第十五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任聘期为3年。满足下列条件的,期满后可以续聘:

- (一)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聘期内累计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
- (三)聘期内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 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已经建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整合纳入到区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各地(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或交易中心已设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可由原专家库组建单位推荐,经区交易管理机构会同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审核后,纳入到区专家库中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区专家库设置资深专家子库,主要用于大型项目和技术复杂项目的评标评审,以及对公共资源交易等活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和重大争议进行咨询等情形。已纳入区专家库统一管理,正常参与评标评审活动满3年,聘期内未被暂停专家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家,可以选聘为资深专家:

-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的;
- (二)相关专业工作成果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
- (三)担任过省级以上重点工程的经济、技术负责人的;
- (四)担任过省级以上已发布的工程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起草人的。

第十八条 专家入库前应签署《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

家库专家承诺书》(见附件 1),该承诺书作为专家个人档案一并归档。

第十九条 专家联系电话、工作单位、住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自行登录专家管理系统或到区交易中心对个人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其中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评标评审专家能力和可能影响评标评审专业的信息更新时,需按申报程序审核。

第四章 区专家库使用和运行

第二十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凡列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其评标评审委员会中经济、技术专家应当从区专家库中随机产生,法律法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项目的评标评审可自愿使用区专家库。

特殊专业可使用专家数量达不到抽取要求的,经同级行政监管部门同意,区交易中心可以协助使用人通过援藏省市和我区邻近省市专家资源共享方式选择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共享方式仍无法满足评标评审需要的,由使用人自行邀请或使用短名单抽取。

第二十一条 区专家库依托专家管理系统实行全程电子化使用和管理。专家管理系统设综合管理端、日常运行维护端和网络抽取端。

综合管理端和日常运行维护端设在区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端设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称各级交易中心),为使用人抽取专家提供服务,并且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自治区和各地(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根据行业监管需要可以向区交易中心申请设立行业管理端。

第二十二条 网络抽取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健全完善的工作流程、终端管理和保密制度;

(二)具有相对安全、独立的专家抽取场所,配有监控设施、电脑、密函打印机、语音自动通知功能等网络抽取端所需的硬件设备与网络运行环境;

(三)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

第二十三条 使用人首次提交专家抽取申请之前,须在专家管理系统中完成注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CA 证书。具体注册按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入库管理办法执行。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需要审核的,同级行政监管部门及时审核,审核无误后在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各级交易中心不得另行设置审核环节,也不得代替行政监管部门审核抽取申请。

第二十四条 网络抽取端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专家抽取事宜:

(一)使用人提交专家抽取申请,明确类别、专业、数量和回避条件,抽取时间应当在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进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48 小时;

(二)专家抽取的通知方式为语音自动通知,因语音通知系统故障无法使用时,由各级交易中心代为通知;

(三)密封打印专家抽取结果,各级交易中心明确专人和监管代表在密封纸上签字后,存放于网络抽取端所在专家抽取场所备查;

(四)评标评审开始后,使用人凭 CA 证书登录到专家管理系统查看并打印专家名单,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查看专家名单时,方可在评标评审现场开启密封打印结果。

第二十五条 专家抽取过程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抽取全程录音录像,并实时推送到电子监管系统中,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家确定过程的监督。网络抽取端对专家抽取过

程的音视频资料保存时间按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数量不得少于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能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凡专家在一段时期内不能参加评标评审的，应当提前3天通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暂停评标评审。在一个聘期内，专家累计暂停期限超过15个月的，视为自行申请退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人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直接确定专家：

(一)国家、自治区和共享省份专家库没有符合条件专家人选的；

(二)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招标(采购)等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专家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随机抽取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承诺参加评标评审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的，应至少在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2小时内履行请假手续。专家应当通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各级交易中心不得采用人工受理方式接受专家请假申请。专家请假后，系统应在此专业内自动补充抽取，未能抽取的，系统应及时反馈使用人。交易中心根据使用人申请，协助补充抽取专家。

第三十条 预定时间的评标评审工作开始后，出现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标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补充抽取专家。发生无法及时补足专家情况的招标人应当立即停止评标评审相关工作，妥善保存评标评审文件，择期重

新按程序组织评标评审。

第三十一条 使用人提交的专家抽取申请应当内容详实，一经提交不得无故取消。专家已抵达评标评审地点但评标评审活动确需取消的，使用人应给予评标评审专家适当的交通费和误工费补偿。

第三十二条 区交易管理机构应当将专家管理系统与各交易系统、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抽取要求、通知结果等信息实时推送。

第三十三条 区交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需求完善专家管理系统设置、提供专家信息查询、分类统计功能。

第三十四条 区交易管理机构要加强专家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管控，对评委名单等重要数据采用数字证书或其他第三方加密工具进行加密，限制解密时间和解密权限；全面建立日志管理制度，对重要数据的查询、修改和更新，均需记录操作人及操作时间；严格限制有关工作人员的查询修改权限，回收开发商掌握的管理员权限，禁止远程更新数据库或系统等行为。

第五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接受约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
- (二)查阅与评标评审活动有关的文件等资料，对交易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问题，有权要求相关交易主体作出解答或者澄清；
- (三)依法依规依规独立进行评标评审，提出评标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四)对评标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

见和理由；

(五)按照规定获取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六)抵制和检举评标评审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七)对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作出涉及本人有关评标评审活动的处理决定依法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要求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

(二)按照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评审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审，并承担个人责任；

(三)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四)对评标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标评审文件，评标评审情况和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五)及时如实向区交易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反映或者举报评标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六)配合区交易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质疑、投诉、申诉、复议和诉讼等事项；

(七)参加区交易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专家在评标评审前应签署相关诚信声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人员；

(二)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

担任过投标人的外部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关系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专家发现自己参加评标评审活动时存在上述回避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专家参与评标评审活动存在上述回避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八条 专家在评标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信工具、智能手表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评审资料。

第三十九条 使用人应当根据工作量及时支付专家劳务报酬和差旅费。

(一)差旅费按照《西藏自治区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同城专家参加评标评审,不报销差旅费。

(二)全区统一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按小时计算费用。评标评审时间2个小时内,劳务报酬为700元/人次。

(三)评标评审时间在2小时以上的,在本条第(二)项规定基础上,每增加1小时加计100元/人次,增加时间不满1小时、但超过30分钟的按1小时计算,增加时间不满30分钟的不予加计。

其中工作日 19:00—22:00 评标评审的,每增加 1 小时加计 200 元/人次,22:00—24:00 每增加 1 小时加计 250 元/人次,24:00—翌日 08:00 每增加 1 小时加计 300 元/人次。

(四)专家到达评标评审地点后,不能开展评标评审工作或属于法定情形回避的,或在评标评审之前出现招标(采购)失败,未能进入评标评审程序的,按 200 元/人次计发误工费。

(五)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评审组组长的加计 100 元/人次。

(六)法定节假日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按本条第(二)、(四)项规定标准的 3 倍计发;休息日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按本条第(二)、(四)项规定标准的 2 倍计发。

(七)大型项目和技术复杂项目或使用资深专家的,可在本条第(二)项规定标准上浮 50%。

(八)评标评审时间从专家抽取系统通知的集合时间起至评标评审结束时间止。迟到专家以实际签到时间开始计算。

(九)跨省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按评标评审主场标准执行。

(十)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上述差旅费和劳务报酬由使用人通过专家管理系统网上支付。

第六章 区专家库和专家管理

第四十条 区交易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区专家库内专家个人电子档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专家基本情况,包括申报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二)专家履职评议情况；
- (三)个人诚信记录；
- (四)教育培训情况；
- (五)年度考核情况；
- (六)其他有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区交易管理机构会同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地市交易中心组织对专家进行培训，培训分在线培训和现场培训两种方式。培训考核结果由培训组织方及时登记到专家管理系统中。

第四十二条 区交易管理机构、各级交易中心和各级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相关职责对评标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依法调阅交易中心记录保存的评标评审现场音视频、相关文字记录等资料，各级交易中心应当支持配合。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对相关专家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及时记入专家信用档案。

(二)区交易管理机构对区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禁止参与评标评审活动，年度考核计分达到处罚标准的，应当实时将其清出区专家库，并将区专家库变动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行政监管部门。

(三)依托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建立专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统一接受、转办、反馈工作机制。

1. 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应当公布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举报方式，明确举报要件、受理部门、办理流程 and 时限等内容。

2.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将投诉举报及时推送至有关行政

监管部门,并做好接收转办记录。各级交易中心发现专家评标评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过平台将相关情况推送至有关行政监管部门。

3.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审查投诉举报有效性,按照规定时限查处专家评标评审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现场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经确认确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应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进行调查,提出处理结果,并及时推送至各级交易中心(平台)。

4.区交易管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意见对区专家库中相关专家进行调整,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第四十三条 区交易管理机构协同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开展专家考试和信息入库工作,并负责建设和维护专家在线学习、考试平台等系统。

第四十四条 入库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以线上学习方式为主。在线学习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和操作实务,相关教学内容和题库编制工作由区交易管理机构会同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各级交易中心可根据需要设置培训场所和硬件设施,为专家使用专家管理系统提供指导。

第四十五条 专家考试分为入库考试和续聘考试,以线上考试方式为主。入库考试由区交易管理机构协同自治区行政监管部门统一组织,考试不合格的1年内可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程序重新申报。专家聘期满3年应当参加续聘考试,考试不合格或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不足8学时的,暂停其专家资格,经重新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恢复。区交易管理机构配合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将考试合格的专家信息录入区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区交易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建立专家考核制度,对专家的评标评审情况等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实行计分制。日常考核在专家每次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由行业项目监管人员或招标人与各级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考核;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副场专家考核由主场的行业项目监管人员或招标人与副场的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共同考核。年度考核在专家聘任期每满1年后30日内,由区交易管理机构会同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进行。考核结果应实时同步至专家管理系统,并以实时短信告知专家。专家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考核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十七条 日常考核实行“一标一评”,考核人应根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专家考核评价表》(见附件2)在专家管理系统中打分;事后调查取证发现存在应当扣分情形的,应追加扣分。

第四十八条 年度考核实行动态评价,记分周期为1年,自专家正式入库之日算起,期满后计分归零。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专家给予相应处理:

(一)评标评审专家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被扣15分以上的,暂停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3个月。

(二)累计被扣20分以上的(不含一次被扣20分),中止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重新参加入库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启用,且3年内不得申报资深专家。

(三)一次被扣20分或连续3个记分周期累计被扣20分以上的,取消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不得续聘,从

区专家库中清出。

(四)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半年:

- 1.连续5次被抽中均拒绝参加的(包括电话无人接听、直接挂机、请假的);
- 2.一年之内被抽中6次以上,参加次数少于被抽中次数2/3的;
- 3.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对有关投诉进行调查时,不予配合的。

评标评审专家的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并及时推送至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区交易管理机构协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加5分的奖励,记分周期内奖励加分可冲抵同一周期内扣分值:

- (一)提出合理化建议且被采纳的;
- (二)主动反映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情形且经查证属实的。

第五十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不再聘用,并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告:

-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区专家库专家资格的;
- (二)收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 (三)发生泄露评标评审文件、评标评审情况和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 (四)在评标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五)以区专家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形象的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其专家资格:

(一)考核不合格的;

(二)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标评审工作的;

(三)因工作调动不宜担任评标评审专家的;

(四)因个人原因,经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标评审专家的;

(五)年龄超过65周岁的。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交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暂停或者取消该抽取终端:

(一)配置的设备、设施及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要求使用人支付抽取费用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抽取程序办理专家抽取事宜的;

(四)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照规定进行评标评审、违反回避规定等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或招标人终止该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该专家评标评审无效,按照规定另行确定专家进行评标评审。由招标人终止专家评标评审活动的,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送有关行政监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从区专家库中抽取和使用专家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由区交易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区交易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有关领域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交易管理机构会同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

附件:1.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专家承诺书

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专家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专家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评审原则，树立公共资源交易专家诚实信用形象，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评标评审秩序。

三、当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有利害关系时，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

四、本人承诺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不透露评标评审信息。

五、按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依法依规独立评标评审，客观公正地提出评标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当本人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和通信方式或应当回避的情形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专家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新。

七、对评标评审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或不正当行为，及时向区交易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报；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八、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和各级交易中心的依法检查；

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各级交易中心的相关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专家考核结果如有异议,按照规定期限和途径提出申诉,提供相关证据,配合申诉处理部门的调查。

九、本人承诺身体健康,可以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本人专此郑重承诺。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专家考核评价表

(行政监管部门用表)

项目名称及招标人:

评标评审时间:

被考核专家姓名:

考核人及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扣分值
1	对参加评标评审的专业不熟悉,市场行情不了解,专业技能不能满足评标评审需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2	评标评审过程中催促、干扰其他评委评标评审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3	未按要求填写评标评审报告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4	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签章)且无书面正当理由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5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影响公正评标评审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5
6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5
7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行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5
8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并参加评标评审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5
9	委托他人代替评标评审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0
10	对评标评审活动产生质疑、投诉、举报的,经核查发现专家评标评审结果存在错误或者评标评审行为违规违纪违法,造成评标评审结果改变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0
11	询问招标人代表倾向性意见,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发表诱导性意见、授意其他评标评审专家给特定投标人进行倾向性打分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0
12	私下接触投标人,私自建立或参加专家交流群或投标人协作群等的,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0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专家考核评价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表)

项目名称及招标人:

评标评审时间:

被考核专家姓名:

考核人及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扣分值
1	请假时间距离评标评审开始时间不足1小时的,或者参加评标评审迟到30分钟及以上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2	未按要求携带有效CA数字证书和身份证参加评标评审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3	个人信息变化后未及时更新,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正常开展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
4	承诺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但没有参加且未请假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5	评标评审过程中擅自进入其他评标评审室、离开评标区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6	影响评标评审活动正常开展,且拒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7	评标评审工作尚未全部结束,未经评标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提前离开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8	无正当理由拒签评标评审报告或索取超标酬劳或拒绝参加复议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9	将通信工具(含智能手表)带入评标评审场所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5
10	将有关评标评审材料(电子材料)携带出评标(评审)现场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5

注:非法定进场交易项目由“使用人”负责考核评价。

抄送:区党委各部门,西藏军区,武警西藏总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区政协办公厅,区监委,区高法院,区检察院。

